

人教版小学数学教材插图问题调查处理结果公布

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 教育部22日公布了关于人民教育出版社小学数学教材插图问题的调查处理通报。

根据通报,教材插图主要存在三方面问题。一是不美观向上,与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存在差距。整体画风不符合大众审美习惯,部分插图人物形象比较丑陋,精神风貌不佳,没有恰当体现出我国少年儿童阳光向上的形象。二是不严肃规范,个别插图甚至存在错误。插图数量过多,部分插图制作专业水准不高,个别插图存在科学性、规范性问题。三是不细致准确,部分插图容易引人误读。部分插图绘制粗糙,一些线条绘制和元素选择不

当,图片比例不协调。同时也发现网上传播的一些问题插图并非人教社小学数学教材插图,有关部门已将其列入全面排查整改。

通报指出,人教社作为教材编制单位,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不全面、不彻底,对教材插图的育人功能认识不到位,插图作者遴选制度不健全不规范,教材三审三校制度落实不严格,内部纠错制度不完善,对读者意见不重视,对插图存在的问题未认真排查、及时整改。教育部教材局在组织专家开展教材审查时,指导不足、监督不够,对教材问题排查整改工作督促不到位。

通报指出,对有关单位及27名失

职失责人员进行严肃追责问责,对插图作者、设计人员作出相应处理,不再聘请吴勇、封面设计吕旻、吕敬人及其工作室从事国家教材设计、插图绘制等相关工作。

此外,按照教育部要求,人民教育出版社从5月下旬启动并于日前完成小学数学教材插图重绘工作,将全力确保2022年9月新学期课前到书。

教育部表示,针对人民教育出版社小学数学教材插图问题,教育部举一反三,部署对全国中小学教材教辅和进入校园课外读物的插图及内容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改,确保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符合大众审美习惯。

紧盯四个重点 防汛抗旱防台风

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 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22日组织防汛抗旱防台风专题视频会商调度,强调要紧盯北方新一轮强降雨、部分河流超警超保、四川盆地及长江中下游地区持续高温干旱和第9号台风来临这四个重点,加强防范应对,毫不松懈做好防汛抗旱防台风各项工作。

据悉,今年7月至8月,长江流域出现1961年以来历史同期最少降水,流域多地发生重度气象干旱且还将持续发展。据预测,未来三天我国雨区仍然主要集中在黄河中游山峡区间和华北西部地区。今年第9号台风“马鞍”已于8月22日11时在菲律宾东部海域生成,预计8月25日白天在广东沿海登陆。

第9号台风“马鞍”将影响华南地区,根据《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国家防总决定于22日12时针对广东、广西、海南、福建等地启动防汛防台风四级应急响应。

22日,国家减灾委、应急管理部针对四川、重庆等地近期较为严重的旱灾,启动国家IV级救灾应急响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实地查看灾情,指导和协助地方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救灾工作。

250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 在港成功发行

新华社北京8月22日电 中国人民银行22日宣布,当日在香港成功发行250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此次发行受到境外投资者广泛欢迎,表明人民币资产对境外投资者有较强吸引力,也反映了全球投资者对中国经济的信心。

记者从中国人民银行了解到,此次发行的两期人民币央行票据中,3个月期央行票据100亿元,1年期央行票据150亿元,中标利率分别为1.90%和2.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央行、基金、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以及国际金融组织踊跃参与认购,投标总量接近750亿元。

近年来,在离岸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国债、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不断增加,发行方式和发行地点日益多样化。

中国人民银行相关人士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常态化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不仅丰富了香港市场人民币投资产品系列和流动性管理工具,而且带动了境内金融机构、企业等其他主体在离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对于促进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记者 吴雨

返校开学

8月22日,在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丹寨县第二中学,初一年级新生(左)在弟弟的陪伴下前往报到处。

当日,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贵州中学学生返校开学。

新华社发 黄晓海 摄



网购中遇到不公平格式条款怎么办?

中消协点评支招

清仓商品是否支持七日无理由退换货?对于缺货、价格标示错误等情况,商家有权自行取消订单吗?根据近期网络购物不公平格式条款的调查,中消协22日对消费者反映强烈的几类不公平格式条款进行了点评。

远程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是消费者法定权利,经营者不能以“清仓”“尾货”“特殊商品”等名义擅自扩大不适用七日无理由退货的范围。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除法律规定四类特定商品以及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外,消费者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享有七日无理由退货的权利。

经营者发布的商品信息符合要约条件的,消费者选择该商品提交订单并支付货款后,网络购物合同成立并生效,经营者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交付商品的义务,经营者以商品不能采购到货或价格设置错误为由取消订单的行为构成违约。在没有征得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经营者直接做“砍单”处理,消费者可以选择要求经营者继续按照之前的约定发货,在经营者已

经实际无法按照约定发货的情况下,消费者可以要求经营者退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对于通过实施虚假宣传等欺诈手段售卖商品的经营者,消费者有权依法向其主张三倍赔偿。“仅支持退款,不承担(支持)惩罚性赔偿”类的格式条款,明显减轻了经营者的赔偿成本,是对其违法行为的纵容,限制了消费者获得惩罚性赔偿的权利。对平台内经营者知假售假的行为,平台亦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协议约定依法进行处理,通过追究经营者的违约责任最大程度补偿消费者。

经营者变更格式条款文本时,应当按照法定要求进行事前公示,并采取合理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变更条款生效前,经营者应当取得消费者明示同意,否则不对消费者发生效力。经营者不能以公示或者消费者默认等形式代替消费者同意。

一般情况下,商业广告属于要约邀请,不构成买卖合同的部分。但如果商品详情页中对于商品的描述有明确具

体的参数等内容的,则构成要约,成为合同的主要内容。例如手机销售页面中对手机性能参数、屏幕信息、系统与硬件信息等内容的具体描述,构成了消费者了解商品情况的必要信息和主要决策依据,实质上构成了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果经营者在此过程中因存在宣传介绍在内容上的错误、失真并对消费者构成误导,则涉嫌构成虚假宣传。

经营者在征求消费者是否同意接收商业信息时,应当单独获得消费者明示同意,不应在一揽子协议中默认消费者同意。未经消费者明确同意或者消费者明确拒绝的,经营者不得向消费者发送商业性信息。即使消费者同意的,经营者也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免费的拒绝继续接收的方式,以便消费者随时拒绝接收;消费者拒绝接收的,经营者不得更换名义后再次发送。

消费积分、代币、代金券等互联网产品及服务具有一定的财产性,未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或处分,否则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记者 赵文君